



致：各报章 / 电台 / 电视台

2005年3月18日

供即时发布

新闻稿

新任行政长官选举

1. 第五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辦理。

2. 在董建华请辞后，行政长官职务出现空缺，因而第五十三条第二段现正适用。

3. 第四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4. 第四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5. 香港律師會考慮過當局提出的理據，但認為其說服力不足。根據普通法的闡釋，條例須根據其實制字眼作出解釋，只有在條文不清晰或含糊時，才需要考慮其立法原意。
6. 第四十六條條文不含糊，字眼亦清晰，因此除了條文本來的字面意思外，再于條文上加上其他解釋是不正確的，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應是五年。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查詢請電：2846 0526